

新邵县人民政府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政公〔2021〕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县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了《新邵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国有土地公告》（新政公〔2021〕61号），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拟定了新化维山风电场项目（新邵县段）建设用地项目《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国有土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新化维山风电场项目（新邵县段）建设用地项目，公共设施用地。

二、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使用国有土地地块1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0.0107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0.0107公顷。

使用国有土地地块2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0.0064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0.0064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3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新

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 0.0077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077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4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 0.0013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013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5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 0.0153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153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6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 0.0321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321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7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 0.0025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025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8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龙溪铺镇人民政府,面积 0.0321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321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9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龙溪铺镇人民政府,面积 0.0025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025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10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龙溪铺镇人民政府、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 0.0321 公顷(其中龙溪铺镇人民政府面积 0.0006 公顷,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面积 0.0315 公顷)。土地现状:龙溪铺镇人民政府有林地

0.0006 公顷，新邵县大形山国有林场有林地 0.0315 公顷。

拟使用国有土地地块 11 位于新邵县龙溪铺镇，权属单位：龙溪铺镇人民政府，面积 0.0025 公顷。土地现状：有林地 0.0025 公顷。

三、使用国有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

使用国有土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规定的新邵县Ⅱ区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即水田 67158 元/亩，旱地、建设用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 55965 元/亩，园地、林地 44772 元/亩，未利用地、其他草地 33579 元/亩。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按《新邵县人民政府印发〈新邵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8〕24号）规定执行。

四、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属单位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新邵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争议期间，不停止使用国有土地方案的实施。

